



China
unicom 中国联通

CHINA UNICOM LIMITED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宴會廳B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在相同地點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A. 「動議」：

- (i) 透過在緊接第13條之後加上新第13A條，對本公司章程細則進行修訂如下：

「13A. 當由於公司發行股份而產生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時，董事會可以代表股東並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具體而言，董事會可以（但不限於）向任何人出售該等本應由任何股東有權擁有的不足一股的股份，並有權基於公司的利益而保留該等出售所獲得的淨收益或按適當比例將該等淨收益在有權擁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為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作為出售人簽署並向購買人遞交該等不足一股的股份的轉讓表格或其他文件或轉讓指示，而該等購買人毋須關注購買款項的使用。」；及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上述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載列的修訂。」

普通決議案

B. 「動議」：

- (i) 批准收購中國網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網通」）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花旗銀行發行之美國託存股份相關而各自相當於擁有20股網通股份之網通股份，以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所述債務償還安排之計劃進行，並按照及受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計劃」）（其形式見

在本大會提交並標明「I」字樣及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印刷本) 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有關計劃可作任何修訂或增補或附帶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之條件，並按照及受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致本公司股東而刊發之通函(「通函」) 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

- (ii) 待協議安排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本公司向根據網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獲授網通購股權(「網通購股權」) 之持有人提出之建議(可不時修訂)，以註銷彼等的尚未行使網通購股權作為換取本公司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下文分段(iv)的定義) 授出新購股權的代價；
 - (iii)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向根據計劃應得之人士配發及發行最多達10,292,150,457股本公司之新股；
 - (iv) 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按本文的定義) 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聯通特殊目的購股權計劃」)，當中之規定載於在本大會提交之文件(即標明「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者)；及
 - (v) 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並就有關事項協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惟僅限於該修改、修訂、補充資料或豁免不會對本決議案上文(i)至(iv)分段載列之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動。」
- C.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其標明「III」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2008-2010年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協議以及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工程設計施工及IT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持續關連交易。
- D.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內互聯結算安排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E.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根據2008－2010年國際長途語音業務結算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F.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其標明「I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根據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互聯結算安排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 G.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i)批准、追認及確認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國網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其標明「V」字樣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副本已提交本大會）；(ii)批准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第6段「新持續關連交易」所述有關電話卡供應、互連安排、提供國際出入口局服務、提供人工增值服務、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提供「10010/10011」客戶服務及提供代辦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並且不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或作出所有事宜，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載列之轉讓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

特別決議案

- H. 「動議於上述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待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本公司名稱自協議安排生效日期起由「China Unicom Limited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Unicom (Hong Kong) Limited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行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按其認為必要、合適、適宜或合宜的方式，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文件及／或採取所有該等行動，以執行及／或實施本決議案所載的更改本公司名稱。」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常小兵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股東。
2. 大會將於下午五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在相同地點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舉行。該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寄發。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相關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chinaunicom.com.hk)瀏覽及下載。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5樓。於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該股東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則當作撤回論。
4. 聯通美國託存股份持有人不能出席大會或直接在會上投票，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紐約時間），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登記持有人可指示聯通受託人按照聯通美國託存股份託存協議及美國託存股份投票指示表格的條款，就其聯通美國託存股份相關的聯通股份進行投票。
5.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控股股東中國聯通(BVI)有限公司及其身為股東的聯繫人將就上述G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停止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取得在大會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7. 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其結果將於大會後公告。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69條，下列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在會上表決的股東；(iii)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並代表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之至少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iv)任何親自出席（或如為公司股東，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持有使其有權出席本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份的一位或多位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款額總共佔所有附帶表決權股份的所有已繳足款額的至少十分之一。

在本公告日期，聯通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常小兵、佟吉祿、李剛和張鈞安，非執行董事呂建國和李錫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敬璉、單偉健、張永霖和黃偉明。